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為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采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再審事件（115年度重再字第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27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69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137號裁定而提起再審，聲請人雖以其畢生積蓄均已投入訟爭房屋之頭期款及房貸，目前健康狀況正值重大治療期間，缺乏穩定收入來源，無力預繳鉅額再審裁判費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，復未釋明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珍